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金证券”）接受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健新材”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 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十、关于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孟烈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柏星龙（833075）、光庭信息（301221）、明德生物（002932）IPO 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可转换债券、中海达（30017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担任柏星龙（833075）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戴光辉	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共进股份（603118）、百洋股份（002696）、祥鑫科技（002965）、光庭信息（301221）IPO 项目；盘江股份（600395）重大资产重组；三全食品（002216）、椰电国际（600969）、共进股份、祥鑫科技非公开项目；祥鑫科技可转债等项目。担任了共进股份 IPO、祥鑫科技 IPO、共进股份非公开、锦龙股份非公开、祥鑫科技非公开、祥鑫科技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吴一能，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 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天健新材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朱树李、邹静依、欧子颢、杨万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电话	0769-86482030
传真	0769-86485090
联系人	汪晓旭

电子信箱	ir@maxpolymer.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天健新材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王添进、柴才、黄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

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天健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天健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国金证券对天健新材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天健新材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天健新材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Archer & Greiner, P.C.、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底稿咨询及整理电子化服务，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除前述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天健新材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天健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天健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57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238.26万元、93,380.41万元和112,927.63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977.18万元、9,314.30万元和7,026.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59.35万元、

8,285.44 万元及 6,352.0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4.78%，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流动比率 1.42 倍，速动比率 1.27 倍。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574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预计能够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57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38.26 万元、93,380.41 万元和 112,927.6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977.18 万元、9,314.30 万元和 7,026.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59.35 万元、8,285.44 万元

及 6,352.0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574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天健新材”，证券代码为“874508”，发行人预计能够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届时发行人将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2,266.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78,573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78,573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2,835,717 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2,835,717 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4,278,573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数将达到 57,114,290 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279.36 万元和 6,192.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5.39% 和 15.4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

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上市规则》第2.1.5条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有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以新能源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若未来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不利变化的情形，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主要经营的工程塑料产品大多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上述领域使用环境较为复杂，稳定性要求高，产品附加值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型号多样，是改性塑料市场重点发展的领域。当前，国外品牌厂商在配方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中高端市场。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规模较小，独立创新能力较弱，同质化较为严重，导致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市场的竞争较

为激烈。

改性 PC 等中高端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品，国内厂商市场竞争力提升较大。随着近年来万华化学、鲁西化工等国内知名化工企业加大了 PC 产业链的投入，以及本公司与金发科技等企业改性技术的提升，国内厂商 PC 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7 年度的较低水平提升至目前超过 50%。

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质量、供应能力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研发和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42 万元、8,288.75 万元和 6,352.09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市场消费者，其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致使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3.75 万元、46,731.33 万元和 57,946.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3%、50.04%和 51.3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营收占比分别为 26.22%、37.29%和 41.70%，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0,587.94 万元、43,509.99 万元

和 49,929.6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0%、63.64%和 54.9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得到保障，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国产原材料竞争力提升，公司可供选择的原材料品牌相对充裕，公司会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公司资金状况，选择适当的原材料品牌及直接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是贸易型供应商，尽管公司积极开发直接合作的品牌供应商，以保持采购渠道的相对稳定，但仍存在因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PC、ABS、TPU、PA 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为 90% 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22.24%和 15.89%，2024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对比亚迪等相关客户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及生产管理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下游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227.39 万元、50,725.62 万元和 63,12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3%、54.32%和 55.90%。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14%、99.63%和 99.3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逾期金额较少且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若未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信用状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9.64 万元、6,074.71 万元和 8,184.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7.42%和 9.15%。若公司未来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面临因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 万元、3,570.07 万元和-1,722.1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数，主要系比亚迪、众为精密、捷荣技术等客户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上述数字债权凭证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若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回款效率降低、采购账期缩短、采购的存货形成积压等不利事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5,429.25 万元、5,972.13 万元和 12,670.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25%、10.06%和 20.18%；公司的长

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515.79 万元和 24,521.3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95.98%和 98.46%，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38 和 1.4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2%、66.92%和 67.47%，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继续增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出现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主体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升级滞后的风险

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需求变化多样，新产品产业化周期难以预测，部分研发成功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通常还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提升性能指标。如公司未能持续进行迭代升级，可能失去市场竞争力。虽然经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持续不断地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与产品，并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合计控制公司 75.00%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

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2、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来适应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同时员工也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业绩指标，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异。

3、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公司产品具

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或延期、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4名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962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P1062995
2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783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5
3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D259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4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Z982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5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情况；

2、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专业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经营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材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一能
吴一能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戴光辉
李孟烈 戴光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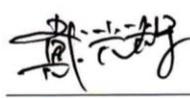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李孟烈、戴光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戴光辉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新材”）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授权李孟烈、戴光辉担任天健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天健新材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和在审企业家数情况以及其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李孟烈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内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北交所；代码：83307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戴光辉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内担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主板；代码：00296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戴光辉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

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李孟烈

戴光辉
戴光辉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